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不存在对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温新利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 | 交易事项 | 2021 年实际 发生额 | 2021 年预计 发生额 | 差异金额 | 2020 年实际 发生额 |
|-------|-----------|------------------|------------------|-------------------|------------------|
| | (单位：万元) | | | | |
|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5,454.30 | 30,000.00 | -14,545.70 | 19,267.40 |
| 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1,132.08 | 30,000.00 | -28,867.92 | 17,499.25 |
| 3 | 支付许可授权费 | | | | 8,679.79 |
| 4 | 联合研发 | | | | 359.22 |
| 发生额合计 | | 16,586.38 | 60,000.00 | -43,413.62 | 45,805.66 |

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总金额未超出预计发生额总金额。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2 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 | 交易事项 |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 |
|-------|-----------|------------------|
| | (单位：万元) | |
|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30,000.00 |
| 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30,000.00 |
| 3、 | 联合研发 | - |
| 4、 | 支付许可授权费 | - |
| 发生额合计 | | 60,000.00 |

2022 年度，预计公司主要存在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预计如下：

| | 交易事项 |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 |
|-------|-----------|-------------------|
| | (单位：万元) | |
|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50,000.00 |
| 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50,000.00 |
| 3、 | 联合研发 | 1,000.00 |
| 4、 | 支付许可授权费 | 10,000.00 |
| 发生额合计 | | 111,0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目前，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30.1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的规定，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21%的股权，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8%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6.29%股权，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的规定，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3、因关联自然人兼任或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公司还存在因中核集团、中核资本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方，均系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及其附属企业以及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4、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 6.3.3 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清华大学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及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根据按上述安排，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

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集团通过中核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30.1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2、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温新利

注册资本：70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资本系中核集团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30.1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3、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法定代表人：孙云

注册资本：988,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华大学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及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 100%股权。根据按上述安排，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

4、企业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清华控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合计持有公司6.29%股权，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与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与中核集团相关单位的联合开发项目等。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与清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充分发挥优势，共享资源。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交易内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